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大竹县水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明之鉴律师事务所作为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3 -
一、释义.....	- 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4 -
第二部分 正文.....	- 6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6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6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6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6 -
（一）项目概况.....	- 7 -
（二）审批情况.....	- 7 -
三、项目效益.....	- 9 -
（一）公益效益.....	- 9 -
（二）经济效益.....	- 9 -
（三）社会效益.....	- 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五、中介服务机构.....	- 11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1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六、结论.....	- 12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大竹县引水入竹建设项目
本所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师计 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大竹县水务局

（一）相关单位的主体资格

机构名称：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779825814B

机构性质：企业

机构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竹阳北路 46 号

负责人：李轩

机构名称：大竹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24008850405E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大竹县白塔街道竹海路西段 568 号

负责人：唐兴明

本所律师认为，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大竹县水务局具备作为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水利

项目建设期：36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

大竹县负责从达川与大竹交界处建加泵站、调节池及附属设施，输水管道约 40 公里，配水管道约 40 公里，将市水务集团处理后的净水输送至大竹县城水厂，扩建调节池及加压泵站，向城区居民供水，近期供水规模 5 万 m³/d，远期供水规模达到 10 万 m³/d。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批复的情况

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文件关于《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竹发改投〔2022〕60 号）载明：“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并对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地址、建设工期、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内容进行了批复。

2. 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

项目，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基础评审标准》，需具备用地审批和规划办理的相关手续，应该取得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手续，现已取得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用地审批手续”。《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后附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如下：

大竹县自然资源局出具文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511724-2022-00003）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3. 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大竹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环评说明》）载明：“申请下达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按照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应该取得报告表首选，现已履行的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本项目要求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环评说明》后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办理，该表回执栏载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

4. 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大竹县财政局《关于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资本金说明》）载明：“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该项目建成后，将更好保障大竹县城及沿线乡镇生活用水，有效改善城乡居民饮用水质量。同时实施“引水入竹”项目，不仅是达州、大竹“同城化”发展的关键一环，也是大竹对接“达州南拓”、推动“城市北进”的重要抓手，更是百万竹乡人民的殷切期盼。工程的建设将推动地区经济的整体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增加就业机会。从而带动大竹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公益性要求。

（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成,将大大缓解大竹县缺水问题，提高人民的幸福感，促进民众的消费水平，拉动内需将吸引更多的资本前来投资建设，同时也能够提升大竹县的人口容纳量，吸引更多的人们返乡工作，丰富

的劳动力资源有利于改善区域内的投资环境,提高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为引进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对促进大竹县产业聚集和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影响。本项目实施 有助于节约供水成本,提高供水效率,从而降低农民生活用水成本及企业生产经营用水成本。

经测算,本项目专项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77,601.25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64000.00 万元,本项目收入覆盖倍数为 1.21 倍。能较好的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三) 社会效益

大竹境内无大江大河,属于内陆河源县,城区用水主要来自周边的两个大型水库,但随着大竹今年进一步的发展与人口的增加,水资源短缺势必将严重制约了大竹经济社会发展。

大竹县引水入竹工程项目是一项惠民生、利长远的民生水利工程,对于全面优化水资源配置,有效提升水资源承载能力,形成水质可靠、水源稳定的供水体系,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施“引水入竹”项目,不仅是达州、大竹“同城化”发展的关键一环,也是大竹对接“达州南拓”、推动“城市北进”的重要抓手,更是百万竹乡人民的殷切期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为 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3%，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予以拨付；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40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发行的专项债券中 2022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6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2024 年拟发行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事务所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77,601.25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 64000.00 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 1.21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724779825814B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江有义，身份编号：510103491103071；注册会计师魏陶一，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7。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重庆市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00000451943892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徐婷婷，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2011179120。经办律师江敏，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001200311305941。

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大竹县盛洁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XINH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10)

经办律师: 徐婷婷

2022 年 3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04519438922

证号: 25001200110455930

重庆新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1479120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号 A2017500108193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



持证人 徐婷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1021996121655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涪陵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

执业机构 重庆新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03113059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1) 司律证字第231

持证人 江敏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2301196303220281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有效